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1 113年度板小字第3508號 02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8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09 10 謝承哲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 告 被 11 12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 14 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 15 16 主 文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,905元,及其中新臺幣4萬7,078 17 元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2.08%計算 18 之利息、其中新臺幣2萬5,660元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 20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2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 23 菙 民 113 12 23 24 中 國 年 月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官 江俊傑 法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29 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載 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 31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- 04 上訴。
-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- 8 記官 林宜宣